

「佔中」義工偷竊判更生

冒醫科生博友人尊重 為圓謊盜心電圖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20歲大學女生於前年違法「佔中」行動期間任義工，她聲稱為獲得朋友尊重及認同，於替示威者急救時冒認是醫科生，事後為向朋友繼續圓謊，竟於去年5月及7月，分別於中大校園及威爾斯親王醫院偷去一部心電圖機及醫科生病房通行證等以證身份。她受審時承認控罪，裁判官昨知悉其現修讀輔導學士課程，表示「好驚訝」，質疑被告的現況「點輔導人呀？」最後判其進入更生中心，希望她在專業人士幫助下學習正確價值觀。

被告周海晴(20歲)，現修讀輔導學士課程。她聲稱是為向在「佔中」行動中新認識的朋友證明自己是香港中文大學醫科生，因而犯案。案情透露，中文大學於去年5月30日在康本國際學術園舉行暑期外展活動，為1,000名長者量度心電圖，被告是其中一名義工。當日有中大職員及義工先後發現房間內一部心電圖機及一部iPad mini不翼而飛，失竊設備總值5,550元。

另於去年7月16日，一名張姓中大學生在威爾斯親王醫院實習期間，遺失了用作出入病房的通行證。警方經調查後拘捕周，證實她並非中大學生，其後更在她的家中搜出被盜的物件。

她早前承認兩項盜竊罪，昨在沙田裁判法院接受判刑。感化報告指周不適宜接受感化，報告提及周

在前年的違法「佔中」期間當急救站義工，認識一班朋友後，便假扮醫科生以維繫友誼，常去中大圖書館借借醫科書籍，並於案發的義工活動中因愚蠢而偷竊。

與家人關係差 母求情盼溝通

其感化報告指因被告與家人關係不好，所以做出不正常行為，尋求愛及舒緩。辯方求情稱被告一時愚蠢及心靈空虛而犯案，她在羈留候判期間已作反省，是人大大教訓。周求情時亦稱，現已反省並承諾學業及修補與家人關係，犯案是出於愚蠢及無謂的念頭，望獲取朋友尊重及認同，填補心靈空虛。

辯方在庭上呈上4封求情信，周母的求情信中指，常用懲罰性的方法教育女兒，望周成為其妹的好榜樣，

故責無旁貸，從今願加強溝通。教會牧師亦稱願支持被告改過自新。

偷僱主錢接受感化 援交懷孕

裁判官卻透露感化報告指，被告干犯是次的偷竊案後，去年10月再因偷竊僱主金錢而被判接受感化，但她在感化期間不但沒有與家人修補關係，更因援交而導致懷孕，現在懷孕已9周。故認為再判感化並不合適。

裁判官對於被告現修讀輔導學士課程表示「好驚訝」，「佢讀counselling?」質疑被告的現況「點輔導人呀？」裁判官指周需要專業人士協助，最後判其入更生中心，裁判官希望她在專業人士幫助下，學習正確價值觀。

獨行山失蹤4日 「本土男」伏屍石澗



蔡維益熱愛遠足活動。 網上圖片



搜索人員在確認死者的物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熱愛行山的「本土派」活躍分子蔡維益(Jacob)，上周日(3日)早上原約同友人到大帽山石澗行山，其後因朋友爽約而獨自登山卻失蹤，家人報警後，當局昨連續第二日派員上山搜索，至中午發現蔡伏屍大石澗。警方在現場未有檢獲遺書，稍後將安排驗屍確定其死因，事件暫列「屍體發現」處理。

「北區水貨客關注組」發言人梁金成表示已收到蔡的死訊，相信他是意外墮山，對事件感到惋惜。

39歲的蔡維益任職文員，他有母親及一弟，家住新界打鼓嶺竹園。消息稱蔡原定本月3日(周日)早上9時，與數名山友由石崗軍營起程，沿大石澗登大帽山。惟部分山友疑擔心山路陡峭難行放棄赴約，一名山友仍答應同遊，終因病未能應約，蔡遂獨自啟程。

翌日，蔡任職的貿易公司老闆劉先生發現他未有上班，由於他工作10年來從不無故曠工，公司上下擔心不已，劉當晚遂親自到訪蔡的打鼓嶺寓所查究，方知他一直未有歸家，同住的蔡母亦年紀老邁一無所知，故即時報警。

由於同事及親友皆不知蔡的行山路線，便在網上發佈消息，喜獲大批山友提供路線資料。前日中午，警方根據資料登山搜索，惟因大雨關係被迫暫停。

路不通地勢峭 或失足墮崖

昨晨警方新界北失蹤人口調查組、民安隊及民間組織人士，合共約30人，在石崗、甲龍、八鄉一帶繼續搜索。至中午時分，搜索人員在一處石澗發現一具男屍，臉朝下浸在溪澗內，背骨濕透，調查後證實死者為行山失蹤的蔡維益。

蔡維益伏屍的位置沒有明顯山路可到，地勢陡峭，對上有一個50米高的山崖，不排除他從崖頂意外失足墮下。有熟悉蔡維益的友人稱，蔡維益平日行山，素來喜歡行一些相對險要的山路。

據悉，蔡維益除了熱愛行山及戶外活動，亦為「本土派」活躍分子，多次參與「反水貨」的「光復行動」。

協和小學3名教師洩門試題案，昨日傳召獲豁免起訴，現於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任職的女教師，她曾代同事聯絡當協和面試老師的次被告，查詢如何透過所謂「家屬隊」增加錄取機會，並索取面試「貼士」。庭上披露兩人的WhatsApp記錄指出，女教師曾問次被告「係咪事前做手腳容易過事後做手腳？」她昨日解釋只想問遞申請表的時機。

「成功率99%，除非缺席」

作供教師梁瑞婷與次被告曾詠珊相識逾10載，梁瑞婷有同事的兒子報考協和，故聯絡曾，但起初只是索取面試表格。曾回覆協和競爭大，建議考生透過「家屬隊」申請，梁的理解為曾答應做推薦人，追問該如何填寫考生母親與曾的血緣關係，可否填寫兩人為「表姊妹」等。至面試前，梁查詢同事兒子的面試成功率，曾回答「99%，除非他缺席面試，或面試時不說話」。

在梁的追問下，曾將叩門試中的英文生字及生活題電郵給她，她再影相轉發給同事。另有涉案考生家長供稱，收到考題時感錯愕，心想「咁都得嘅？」聞後覺得兒子能應付，所以沒讓他預習就刪除外洩試題。她稱不認識案中首被告鄭嘉儀，直至廉署調查才確她是兒子的推薦人。

記者 杜法祖

次被告教申「家屬隊」易取錄

200萬積蓄遭爆竊 胎毛筆師傅：欲哭無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師承清朝「皇室御用製筆師」後人的「胎毛筆」女製筆師傅，疑因健康欠佳惟恐生命無常，故將大部分積蓄存放旺角寓所內，以免自己萬一出事女兒須為錢憂心。惟單位前晚卻遭賊人爆竊，女製筆師所收藏畢生積蓄逾二百萬元現金及金器盡失，她損失慘重訴苦道：「家陣欲哭無淚呀！」

女事主徐雲芳，58歲，她表示自己師承丈夫張源涂。據徐透露其夫乃清朝的皇室御用製筆師後人，祖先為滿清正黃旗人，擅長製作「胎毛筆」，他本於北京生活，至1960年代始來港。她夫婦兩人育有3名女兒，惟近年夫婦已離異，徐婦靠從丈夫處學得製作「胎毛筆」的技藝維生，店舖設在旺角一幢商廈內。據悉，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亦曾找她為女兒製作胎毛筆。

徐婦與3名女兒租住旺角彌敦道780號一單位，她前日上午10時離家開工，疑只鎖上木門，忘記鎖鐵閘。至當晚8時許返家時，發現大門打開，大驚入屋檢查，發現房內櫃門被撬，內裡203萬元現金及價值十餘萬元的一批金器盡失，部分更有紀念價值，大驚報警，旺角警區重案組已接手調查。

怕健康問題麻煩女兒 積蓄存家

徐事後表示，失去的財物包括工作收入，由於她早前曾中風，擔心健康會出問題，女兒要為其辦理後事，包括取回遺產而麻煩，故將二百多萬元「畢生積蓄」存放家中，今次損失慘重令她欲哭無淚。她指自己有銀行戶口，但只用作轉賬繳費等，此後她會將錢存入銀行，或會在家安裝閉路電視防盜。

相傳古時有一書生上京赴考，以胎毛筆為文，竟高中狀元，故胎毛筆又稱作「狀元筆」，胎毛筆的歷史可追溯至唐代，是以初生嬰兒的第一胎毛製成，如今人們製作「胎毛筆」只用作留念。胎毛筆價格豐儉由人，由數百元至上萬元不等，視乎筆桿材料而定。

菲婦產嬰扔垃圾桶 疑已運堆填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北角發生懷疑棄嬰案。一名中年菲律賓籍女子昨晨因不適到東區醫院求診，被揭發疑曾於前日分娩，有人報稱服藥分娩後，將初生嬰兒棄在寓所附近街頭的垃圾桶。警方接報派出大批機動部隊警員，趕至北角皇都戲院大廈現場一帶，逐一翻開街頭垃圾桶搜索，惟至昨晚仍無所獲，不排除已被運至堆填區。警方暫將案列作「施用藥物以促致墮胎」處理，交由東區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調查。

服藥分娩 求診揭發

事發昨晨10時許，警方接報英皇道277-291號皇都戲院大廈一單位，有一名37歲菲律賓籍女子不適，將其送到東區醫院診治，醫護人員懷疑有人剛分娩不久，於是通知警方調查。有人向警方報稱於前日(5日)晚上服用自購藥物，其後產下胎兒，並將胎兒棄置在所住皇都戲院大廈附近的垃圾桶。

警方聞訊大為緊張，立即調派大批機動部隊藍帽子警員趕至皇都戲院大廈，在附近一帶街道包括英皇道、渣華道及電氣道，戴上手套、手持伸縮警棍，在街頭及後巷的垃圾桶內地毯式搜尋棄嬰下落，惟至昨日傍晚仍未有所獲，由於事發至警方接報已相隔了一夜，不排除嬰兒已隨垃圾被垃圾車運送到堆填區。

現場消息稱，涉案菲律賓女子持有香港身份證，並非傭工，她家住皇都戲院大廈，警方事後在該大廈1樓及2樓梯間檢獲一張染血的床褥及一些證物，不排除有人在寓所的床上誕下嬰兒後，床褥染血而棄置上址。

消息稱，女事主仍在醫院留醫，但有人並不合作，故警方仍未得悉嬰兒確實下落、「經手人」身份、以及嬰兒被遺棄時是否仍生存。



大批警員到英皇道一帶搜尋棄嬰下落。 劉友光攝



警方檢獲染血床褥等證物。 劉友光攝

電騙索10萬「贖金」 「冷靜媽」報警拉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來港僅一日內地電話騙徒，前日中午致電大埔一名婦人詭稱其子遭禁錮，要求婦人交出10萬元「贖金」，婦人不為所動冷靜報警求助。警方接報證實事主兒子安全後，馬上安排55歲姓文女士相約騙徒在大埔廣福道交收，在接報約1小時後即將現身收錢騙徒拘捕。

大埔警區署理刑事總督察陳詠君表示，涉案被捕男子姓房，40歲，據悉他本月4日始從廣東持證件來港，警方以涉嫌「企圖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名將其扣查。另外，探員又在其身上搜出一部手機及兩張電話卡，懷疑與案有關，正調查他是否涉及其他電話騙案或有否同黨。

警方表示「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欺詐」及「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均是十分嚴重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14年。



涉電話騙案的內地漢昨被押返寶鄉街重組案情。 鄧偉明攝

「二換一」有稅退 業主申覆核辣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實施近3年的樓市辣招「雙倍印花稅」首度遭司法覆核挑戰，有業主透過「先買後賣」機制，以「二換一」方式換樓，但遭印花稅署以擁有兩個物業為由拒絕退回多繳稅款，遂入稟圖推翻署方決定。案件昨日開審，申請人認為政策所指的「原有物業」並沒有數量限制，但印花稅署反駁條例只容許「一換一」方式換樓，法官聽畢雙方陳詞後押後裁決。

2013年出台的「雙倍印花稅」豁免首次置業或沒持有物業的市民，但若以「先買後賣」的方式換樓，只要在購入新物業後半年內簽立買賣協議，出售其原有及唯一的物業，便可申請退回多繳稅款。

本案申請人何國泰原本持有青翠園花園第二座及第六座兩個細單位，他與妻子誕下第二胎後，於2013年6月25日以730萬購入珀麗灣一個大單位，支付逾27萬元印花稅，並於3個月內出售該兩個原有物業。

申請人的代表大律師指，政策所指的「原有物業」並沒有數量限制，只要換樓後最終只持有一個物業，應可獲豁免。申請人一方又指，「兩細屋換一大屋」的情況十分普遍，換樓後正增加房屋供應，符合政策的原意。

稅局：條例只許「一換一」

不過，稅務局印花稅署署長一方則表示，條例只容許「一換一」方式換樓，以方便當局核實物業資料，又反駁申請人所指不公平的情況，稱不獲退稅只是次序問題，若他先出售兩個細單位，再購入大單位，在「先賣後買」的情況下則毋須支付雙倍印花稅。

欠債菲傭空置豪宅燒炭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名菲籍女傭欠下十多萬元債務，不堪財困壓力，前晚走到僱主位於九龍塘伯爵街的空置豪宅廁所內燒炭自殺。僱主發現女傭失蹤後着人四出尋找，至昨晨10時許終在空置單位揭發她已燒炭氣絕身亡。警方調查後相信死者受金錢問題困擾，事件無可疑，列「屍體發現」案跟進。

疑因財困燒炭身亡菲傭名Janice，36歲，消息稱有人涉早前多次向財務公司借貸共約十多萬元，無力償還致陷入財困。

現場為九龍城伯爵街1號伯爵園一個低層單位，消息稱上址為Janice僱主的物業，但僱主並非居住上址，而是一個空置單位，僱主偶而會着女傭到上址清理，故女傭持有該單位鎖匙，亦間中會自行到上址。

伯爵園為九龍區老牌豪宅屋苑，位處九龍城伯爵街近界限街，於1972年入伙，樓高12層，單位面積由1,680呎至2,200呎不等，近年放售價普遍逾二十萬元，月租亦索價近四萬元，住戶非常則貴。

海難涉假證供 前驗船官拒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2012年10月南丫海難造成39人死亡，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揭發前高級驗船督察黃鑑清(60歲)涉嫌作假證供。黃昨日否認一項在宣誓作假證供罪，控方應辯方要求披露理房局的內部調查文件，案件將於本周五續審。

案情指，黃於2013年2月18日的調查委員會中擔任證人時，故意詭稱在2012年5月8日檢驗南丫IV號時，見過及點算過該船上的兒童救生衣。控方將傳召兩名港燈的海事經理及港燈船員作供。